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买某，男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。2021年5月9日因涉嫌盗窃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月2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叶文慧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买某犯盗窃罪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立案，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出庭支持公诉，翻译人塔某、被告人买某及其辩护人叶文慧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5月3日21时许，被告人买某在本市徐汇区XX路XX号链家地产门口，将停放在角落里的电瓶车右侧车把上挂着的一个白色袋子窃走，内有全新华为matepad一台(经认定价值人民币2,398元)、发票一张，后将上述平板电脑销赃。同月9日，被告人买某在本市徐汇区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并赔偿被害人损失。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二百六十四条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买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买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买某积极退赃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买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被告人买某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买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买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买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彭涛  
陈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